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菱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48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38,314.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44,585.6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5601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63,000.00 | 50,000.00 | 32,165.4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2,129.05 |
| 合计 | | 78,000.00 | 65,000.00 | 44,294.46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8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560185号）。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7月8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317.42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32,165.41万元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165.41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2,16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
|----|------------------|------------------|------------------|------------------|
| 1 |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32,165.41 | 32,165.41 | 32,165.4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2,129.05 | - | - |
| 合计 | | 44,294.46 | 32,165.41 | 32,165.41 |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总额为 3,174,184.95 元，本次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4,184.95 元置换上述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2,165.4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7.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2,482.83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

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560185号），认为：

申菱环境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菱环境截至2021年7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何新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